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3〕7号

沈宇君（梅州市梅江区富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MA4WB9Y63X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富乐花园 B9 栋 1 楼 8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调查发现：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你由于管理疏忽，安排你父亲 [REDACTED] 代为看店（梅州市梅江区富乐汽车维修中心）期间，未执行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该店内暂存的一桶的废机油（350 斤）转移给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以微信支付方式获取人民币 650 元。该废机油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4-08)。你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8 月 9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8 月 8 日、9 日、10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

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3〕8号)、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向你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陈述申辩，提出撤销或减轻行政处罚。理由如下：一、在主观上并无故意及恶意。二、违法行为获利的金额小，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法情节轻微。三、罚款过重，缺乏支付高额罚款能力。2023年10月31日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鉴于你能积极配合调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你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2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3〕7号)、2023年10月2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送达回执》，2023年10月31日案审会会议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其中第(五)项：“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经核查，你未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 3 吨以下；经询问，你平时转移危险废物业务都委托梅州市立明环保有限公司按转移联单制度要求开展，由于管理疏忽，安排你父亲沈罗仁代为看店时，未告知其转移危险废物是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法律规定，第一次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第十六条的规定，涉及量 3 吨以下，近二年未发现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同类行为且已限期内改正，处罚金额裁量标准是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处予人民币 12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MA4WB9Y63X）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